

<<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4368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43682

出版时间：2013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(第4版)》分为七个部分，在体例上，除投资、并购、融资、担保的一般性规定外，按照企业所有制形式重点选取了国有企业方面，按照重点行业选取了矿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性文件。

<<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>>

书籍目录

一、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05年10月27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05年10月27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（2012年12月28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（2000年10月31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（2001年3月15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（2006年8月27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（2007年3月16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（2007年8月30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（2009年8月27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（节录）（1999年3月15日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（1999年12月19日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（2009年4月24日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（2006年4月28日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（2008年5月12日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（2011年1月27日）二、公司投资、并购（一）股权投资与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（2005年12月18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（2007年5月9日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（2011年1月8日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（2012年11月9日）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（1999年6月23日）企业登记程序规定（2004年6月10日）……三、公司融资 四、担保 五、国有企业相关规定 六、矿业企业相关规定 七、房地产企业相关规定

## &lt;&lt;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；（二）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；（三）组织章程；（四）资金信用证明、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；（五）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；（六）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；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、证件。

第十六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的单位，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，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后，企业即告成立。

企业法人凭据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可以刻制公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签订合同，进行经营活动。

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，核发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。

第六章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、住所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济性质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、注册资金、经营期限，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，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，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，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、迁移，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，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。

第七章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、被撤销、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，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、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、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。

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，收缴公章，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。

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后，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，视同歇业。

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，收缴公章，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。

第八章公告、年检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三条企业开业、变更名称、注销，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。

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，其他单位不得发布企业法人登记公告。

第二十四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实行年度检验制度。

企业法人应当按照登记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提交年检报告书、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。

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。

第二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凭证，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、扣押、毁坏。

企业法人遗失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，必须登报声明后，方可申请补领。

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和擅自复印。

第二十六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年度检验，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、年检费。

开业登记费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缴纳；注册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，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缴纳；注册资金超过1亿元的，超过部分不再缴纳。

登记费最低额为50元。

变更登记费、年检费的缴纳数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。

<<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>>

编辑推荐

《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(第4版)》选取热点法律问题,全面准确收录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以及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性文件,并进行合理分类,是广大公众及相关实务人士查阅、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必不可少的参考书。

<<最新投融资法律政策全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